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市监执法二食处罚〔2021〕2号

当事人：韶关市倪氏顺兴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785795260M

住所（住址）：韶关市浈江区南郊一公里支线仓首层1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倪振顺

身份证件号码：440203*****2753

2021年6月2日，浈江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到韶关市倪氏顺兴商贸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印有“高尔夫酒”字样的酒8箱，6瓶/箱，500ml/瓶，“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品”字样，“MAOTAI”标识，印有“生产日期：20210120，批次：2020-022”字样，纸箱内发现有“茅台系列防伪方法介绍”纸张，因上述“高尔夫酒”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浈江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法采取扣押强制措施。

2021年6月30日，韶关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市公安局食药环大队、浈江区市场监管局、浈江区公安分局、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打假员，韶关市倪氏顺兴商贸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倪丰铭，在韶关市市场监管局办公楼七楼，对浈江区市场监管局6月2日在韶关市倪氏顺兴商贸有限公司扣押涉案高尔夫酒8箱（共48瓶）逐一开箱查验，对每一瓶高尔夫酒的防伪标志进行现场查验，发现上述涉案的48瓶高尔夫酒的防伪标志均与随箱所附“茅台系列防伪方法介绍”的防伪标志

不一致（缺少左边不可逆温变点及数字），与市场上销售的其他批次高尔夫酒的防伪标志也不一致。因该案案情复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将该案报请韶关市市场监管局处理。

2021年7月2日，韶关市市场监管局决定对韶关市倪氏顺兴商贸有限公司涉嫌销售假冒防伪标志的高尔夫酒案立案调查，同日向韶关市倪氏顺兴商贸有限公司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韶市监执二[2021]Y02号）、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韶市监执二[2021]Y02号）和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韶市监执二[2021]Y02号）。

为查清涉案高尔夫酒产品真伪和防伪标志是否为假冒，2021年7月6日，韶关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上述涉案扣押的8箱“高尔夫酒”（生产日期为20210120、批次为2020-022）进行抽样，并发出一份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期间告知书，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扣押期限不包括鉴定期间。延长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期限暂停计算。

2021年7月8日韶关市市场监管局发出协助调查函（韶市监执二[2021]Y02号），将所抽样品高尔夫酒1瓶送仁怀市市场监管局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鉴定真伪，7月26日收到仁怀市市场监管局回函（2021-183）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鉴定情况说明，确认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酱香系列酒未使用涉案高尔夫酒瓶口所贴的防伪标志（标签），2021年7月28日，韶关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将鉴定结果告知书送达韶关市倪氏顺兴商贸有限公司，同时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重新计算扣押期限至8月23日。

2021年8月2日，韶关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韶关市倪氏顺兴商贸有限公司经理吴镇江进行调查，据吴镇江供述，韶关市倪氏顺兴商贸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6日从佛山鑫酒旺贸易有限公司购进标示生产日期为20210120，批号为2020-022的涉案“高尔夫酒”共60瓶，购进价为740元/瓶，货值金额为44400元；已销售12瓶，销售价为790元/瓶，销售金额为9480元；未销售的48瓶于6月2日被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扣押。因该公司销售的客户为散户，没有留存客户信息，未能实施召回工作，该公司已向韶关市市场监管局提供一份整改报告。

经查，韶关市倪氏顺兴商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9月7日。该公司经营的标示生产日期为20210120，批号为2020-022的高尔夫酒的防伪标志与随箱所附“茅台系列防伪方法介绍”的防伪标志不一致（缺少左边不可逆温变点及数字），与市场上销售的其他批次高尔夫酒的防伪标志也不一致，经发函仁怀市市场监管局核实确认，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酱香系列酒未使用涉案高尔夫酒瓶口所贴的防伪标志（标签），根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十一）项规定，为假冒伪劣商品，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构成销售假冒防伪标志的高尔夫酒的违法行为。该公司2021年5月6日从佛山鑫酒旺贸易有限公司购进标示生产日期为20210120，批号为2020-022的“高尔夫酒”共60瓶，购进价格为740元/瓶，购进金额为44400元；已销售12瓶，销售价格为790元/

瓶，销售金额为9480元；送仁怀市市场监管局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鉴定真伪1瓶（未退回），扣押47瓶。经核算，货值金额为44400元，违法所得为 $(790-740) \times 12=6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现场笔录，证明韶关市倪氏顺兴商贸有限公司经营涉嫌假冒防伪标志的高尔夫酒的事实。

2. “茅台系列防伪方法介绍”、协助调查函（韶市监执二[2021]Y02号）、仁怀市市场监管局协查回复函（2021-183）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鉴定情况说明，证明韶关市倪氏顺兴商贸有限公司经营涉案高尔夫酒瓶口所贴防伪标志（标签）为假冒防伪标志

3. 询问笔录、佛山鑫酒旺贸易有限公司送货单，证明韶关市倪氏顺兴商贸有限公司经营假冒防伪标志的高尔夫酒的货值金额为44400元。

4. 韶关市倪氏顺兴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韶关市倪氏顺兴商贸有限公司具有食品经营的资质。

5. 佛山鑫酒旺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送货单（No0574007）、顺兴商品调拨单（单号：SS-2021-05-00286），证明韶关市倪氏顺兴商贸有限公司履行食品经营索证索票义务和销售假冒防伪标志的高尔夫酒的事实。

2021年8月12日将行政处罚告知书（韶市监执二食[2021]2号）送达给韶关市倪氏顺兴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起五个工作日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

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韶关市倪氏顺兴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标示生产日期为20210120，批号为2020-022的高尔夫酒的防伪标志（标签）为假冒防伪标志，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十一）项规定认定为假冒伪劣商品，该公司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构成销售假冒防伪标志的高尔夫酒的违法行为。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韶关市倪氏顺兴商贸有限公司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调查工作，能按要求履行索证索票的食品经营者义务，且该公司收到鉴定结果告知书后，立即开展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一份，认识态度较好。而且涉案高尔夫酒瓶口所贴的防伪标志（标签）仅缺少左边不可逆温变点及数字，不仔细查验和进行真假对比，难以发现问题。该公司在2020年新冠疫情以来公司经营出现困难，且法人患有重大疾病需要治病等情况。综合考量上述因素，具有从轻处罚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构成销售假冒防伪标志的高尔夫酒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扣押的高尔夫酒47瓶；
2. 没收违法所得600元，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罚款

5000元；罚没款合计56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
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任何一间综合性网点
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
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
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 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8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